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5 年第 53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 年 8 月 6 日

雷暴大风预警

沈丘县气象台 2025 年 8 月 6 日 14 时 32 分发布雷暴大风黄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6 小时，我县刘庄店镇、留福镇、老城镇、赵德营镇、付井镇、纸店镇、刘湾镇、邢庄镇、周营镇、石槽集乡、范营乡、李老庄乡、冯营乡等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受雷暴大风天气影响，阵风风力达 7 级以上，并伴有强雷电，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，请注意防范。

各级各相关部门在抓好抗旱保秋工作的同时，严密防范旱涝急转，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1.**各级各部门**要坚决克服因当前持续干旱可能产生的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和松懈情绪，严防旱情未解、汛情又至的叠加风险，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，层层压实责任链条，确保思想到位、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。

2.**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**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扎实做好实时监测、预报预警、应急处置等具体防范

措施，及时提醒社会公众和重点区域、重要部位、重点人群等合理安排生产及户外活动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防群治作用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。**气象部门**要加强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号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**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**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3.**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**要加强对主要桥梁、危险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管控，排查道路隐患。铁路、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要适时采取限速或停运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，船舶及时采取防雷避风措施。

4.**城管部门**聚焦城区易涝点等重点部位，预置力量，会同水利部门做好联排联调；要提前对城市户外广告牌、可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、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可能因雷暴大风天气带来重大风险的，要及时实施拆除、加固或撤人、挂牌禁用、拉警戒线等措施，防止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等安全事故。

5.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农户及时采取预防应对措施，减轻强对流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。

6.**民政部门**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，加强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的落实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。

7.**卫生健康部门**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，强化医疗应急准备，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运救治工作。

8.**文广旅部门**要加强对景区、广场及乡镇集市等场所的游乐设施的监管排查，及时停止水上户外活动及过山车等高空游乐活动。

9.**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**要加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大的影响。

10.**各生产经营单位**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开展隐患排查，做好建筑、设施除险加固，防范强对流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

11.**公众**应减少户外活动，外出远离危险物，关好门窗，安置好室外物品，加固易被吹动的搭建物。不在危险处躲雨，留在安全场所。驾车注意降水对出行的不利影响。

12.**各级各部门**排查危旧房屋等隐患，关注低洼区域，必要时关闭相关场所。**乡（镇、办事处）**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村、到户、到企业、到人，建立外来人员的精细化登记管理制度，确保预警信息“最后一公里”畅通无阻，做到有“叫应”有行动，压实转移避险基层包保责任人的责任。

13.**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**各级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，保持通讯畅通，遇重要情况和重大灾情及时上报。预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、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